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规范化的必要性

关里^{1,2}, 唐华^{1,3}, 毛丽君^{1,2}, 李树强^{1,2}

摘要: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是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给委托单位(用人单位)的书面报告,客观、严谨、规范化的总结报告不但能体现劳动者职业健康状况,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和劳动者的职业防护情况。但目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在格式、内容上仍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最终可导致用人单位和(或)受检者不能正确理解职业健康检查的结果和目的,误将其等同于一般健康体检,即使“完成”了职业健康检查,却也失去其检查意义。而已对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有规范化要求的机构和地区,在提高职业病防治技术和管理水平上均有明显成效。因此,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成为当前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重中之重。将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进行规范化管理,既有利于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流,又有利于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管,是一项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工作。

关键词: 职业健康检查; 总结报告; 规范化

引用: 关里, 唐华, 毛丽君, 等.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规范化的必要性[J]. 环境与职业医学, 2018, 35(8): 767-769, 773. DOI: 10.13213/j.cnki.jeom.2018.17774

Necessity of standardizing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summary report GUAN Li^{1,2}, TANG Hua^{1,3}, MAO Li-jun^{1,2}, LI Shu-qiang^{1,2} (1.Occupational Disease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Third Hospital, Beijing 100191, China; 2.Beijing Quality Control and Improvement Center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 Examination, Beijing 100191, China; 3.Department of Respiratory Diseases and Occupational Diseases, Third People's Hospital of Guizhou Province, Guiyang, Guizhou 550008, China). Address correspondence to GUAN Li, E-mail: guanlisf@bjmu.edu.cn · The authors declare they have no actual or potential competing financial interests.

Abstract:

An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summary report is a formal written document to the principal (employer) by a medical institution that provides certified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services. An objective, rigorous, and standardized report reflects not only an examined employee's physical condition, but also workplace and labor protection conditions at certain level. However, the current report falls short in format and content, which can eventually lead to employers' and/or employees'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results of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s and mistaking it for regular physical examinations. More seriously,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would lost its significanc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in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in the institutions and areas with requirements on standardized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summary report. Therefore, it has become the most important work to standardize the summary report of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which is conducive to both the exchange among medical institutions and the supervision by health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s.

Keywords: occupational medical examination; summary report; standardization

Citation: GUAN Li, TANG Hua, MAO Li-jun, et al. Necessity of standardizing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summary report[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Medicine, 2018, 35(8): 767-769, 773. DOI: 10.13213/j.cnki.jeom.2018.17774

·作者声明本文无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基金项目] 2010年度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职业病专科)(无编号); 北京市海淀区预防医学会项目(编号: 2017HDPMA08)

[作者简介] 关里(1976—), 女, 博士,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 职业医学; E-mail: guanlisf@bjmu.edu.cn

[通信作者] 关里, E-mail: guanlisf@bjmu.edu.cn

[作者单位] 1.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职业病科, 北京 100191; 2. 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 北京 100191; 3. 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呼吸系统疾病及职业病科, 贵州 贵阳 550008

GBZ188—2014《职业健康检查技术规范》对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种类有明确要求,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分为总结报告、个体结论报告和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三种^[1]。其中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需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历年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做相关性的动态分析, 综合分析和评价劳动者健康损害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

并向用人单位提出综合改进建议。评价报告需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与用人单位共同协商决定是否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和个体结论报告是体检结束后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必须向用人单位和受检者出具的结果报告,也是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和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都应完整保存。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结合实际医学检查结果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料进行分析和报告,该报告具有法律严肃性、科学严谨性和客观公正性^[2]。虽然技术规范中规定了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应该包含的内容,但对其表现形式却没有统一要求,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常常出现各机构的总结报告形式、内容不统一的现象。这既不利于用人单位对报告的理解,也不利于机构之间的相互交流,更不利于卫生管理部门依法督导职业健康检查工作^[3-5]。本文将总结目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探讨总结报告规范化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 目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存在的问题

1.1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格式差别大

GBZ 188—2014《职业健康检查技术规范》已明确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是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给委托单位(用人单位)的书面报告,是对本次体检的全面总结和一般分析,内容应包括:受检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种类、应检人数、受检人数、检查时间和地点,体检工作的实施情况,发现的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其他疾病的人数和汇总名单、处理建议等。但在工作中,郭集军等^[6]发现目前仍有很多机构的报告标题出现“职业健康总结”“职业健康评价报告”“职业体检结果报告书”等,说明体检机构在工作中使用规范性用语的意识仍不高;总结报告的呈现形式也多样化,如,有的报告是以表格加建议的形式呈现;还有报告在形式上过于全面,用文字描述了体检全过程,篇幅冗长,使读者难以抓住重点和关键内容。

1.2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内容欠规范

GBZ 188—2014《职业健康检查技术规范》规定职业健康检查分为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三类,技术规范中很多职业病危害因素在不同

类型的职业健康检查中目标疾病是不同的。总结报告中如果不写明或区分检查类型,最终可导致报告结论张冠李戴,或是用人单位对报告结论产生疑惑。同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的第十二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应当如实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岗位(或工种)、接触时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等相关资料^[7]。主检医师应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负责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对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审核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但在实际工作中,部分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撰写时常常出现忽略或遗漏职业病危害因素,也有部分报告缺乏针对性的职业健康损害描述和提示^[8],将有可能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产生误导,甚至导致职业健康检查结论错误。

总结报告中最常见、最突出的问题是报告并未真正体现职业健康检查的特征和目的,具体问题表现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有误或不完整,职业健康检查项目未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目标疾病判断和处理意见不当,目标疾病与非目标疾病(或异常)混杂,未能真正体现职业健康检查早期发现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可能的其他疾病和健康损害等一系列重要作用^[6]。这种情况最终可能导致用人单位和(或)受检者不能正确理解职业健康检查的目的,误将职业健康检查等同于一般健康体检,在检查过程中拒绝检查和放弃检查项目的现象屡禁不止,即使“完成”了职业健康检查,却也失去其检查意义^[9]。

此外,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虽然是针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医学检查,但作为医学检查本身,检查发现异常后应给出建议和意见,需要注意的是总结报告书写时该部分内容应与职业健康检查目标疾病加以区分,这样更有利于受检者和用人单位解读。

2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规范化的效果

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务工作者一直在探索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的规范化,并提出客观、准确、严谨、规范地制作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这对于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动态观察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致病性及维护劳动者、用人单位相关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全国很多卫生行政部门已经对辖区范围内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总结报告做了规范性要求。樊玉芳等^[8]研究了甘肃省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书规范化的效果,发现使用规范化的报告模板后,各机构总结报告的结构完整;对用人单位受检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全面识别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较前增加了34.0%;总结报告规范后,有针对性地进行目标疾病筛查的报告比例达93.5%,较之前提高了41.0%;总结报告中提出职业健康检查专业意见和建议的报告比例由43.0%提高到80.0%;能结合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与防护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议的报告比例由原来的3.0%提高至34.5%;规范的总结报告能将目标疾病有关的异常和其他异常区分开来,有益于用人单位对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的理解,和有针对性地将有目标疾病的工人做出岗位调整,真正体现早期发现职业病、职业禁忌证这一职业健康检查的意义。2013年广东省开始实行推广由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牵头制定的规范化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该模板除了统一报告名称外,还规定了报告正文的8项基本内容,包括任务来源、基本情况、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确定、目标疾病检出情况、专项检查分析、目标疾病处理建议、普通临床建议和告知。目前在广东省内多数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均采用了该模板,郭集军等^[6]研究发现此模板不仅有利于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规范工作,而且有利于监督单位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是一项有必要并能实现多方共赢的工作。

此外,原北京市卫生局2013年分别对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制定了工作规范,有别于其他地区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的模板,该规范要求报告中需描述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这一方面有利于用人单位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理解和重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掌握和了解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和认知,有利于促进机构保持对职业医学专业知识学习的持续性^[10-11]。随后在2015年3月北京市卫生计生委疾控处又发布《北京市职业病防治机构批准标准及考核办法》(京卫疾控字3号),从组织机构、人员、仪器设备、质量管理、职业健康检查能力等方面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同年4月将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确立为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主任委员单位,负责依规定期督导北京市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的体检工作,目前各个机构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在委托协议书签订,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告知与登记等方面已初步

达到规范化要求^[12]。2015年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通过落实《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规范》中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规范,到2017年底,北京市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在接受督导检查后,按照《北京市职业病防治机构批准标准及考核办法》(京卫疾控字3号)要求,一次性通过检查的机构比例由2015年的60.0%提高至90.0%。2016年12月30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发布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T694—2016《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规定了职业健康检查活动全过程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对职业健康检查的个体报告和总结报告均做了明确规定^[13]。仔细梳理上述各地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规范要求,不难看出其总结报告模板均含有以下内容。

封面:统一命名为“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内容含报告编号、报告时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用人单位。

正文:任务来源(含用人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受检日期、职业健康检查种类、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受检人数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表(含受检者姓名、性别、年龄、工龄、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部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结果和建议、结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人员一览表(含目标疾病处理建议)、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损害及目标疾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签字盖章(含报告者、审核者、签发者及职业健康检查专用章)。

附件:可含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复查通知书、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告知书等。

这些地方标准和规范,以及采取的措施说明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务工作者和管理者都认识到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是重中之重,也是真正体现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能力和水平的风向标。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将会不断增加,罹患职业病的高危人群也将增多,职业健康检查相关资料(总结报告和个体报告)很可能是提供上述潜在职业病发病的重要依据,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规范化工作是保证这一依据的前提和基础。根据我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 纤维化过程中 I、III 型胶原及白介素-12 表达的变化[J]. 职业与健康, 2014, 30(20): 2899-2901.
- [19] 纪乐, 杨宁, 吴涛, 等. 氧化钕经鼻滴注对小鼠神经系统的影响[J]. 动物医学进展, 2017(10): 62-68.
- [20] 李园园, 吴刚, 吕丽萍, 等. 纳米二氧化铈的毒理学研究进展[J].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2014(3): 225-229.
- [21] HUANG LH, YANG H, SU X, et al. Neodymium oxide induces cytotoxicity and activates NF- κ B and caspase-3 in NR8383 cells [J]. Biomed Environ Sci, 2017, 30(1): 75-78.
- [22] CHEN Y, YANG L, FENG C, et al. Nano neodymium oxide induces massive vacuolization and autophagic cell death in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NCI-H460 cells [J]. Biochem Biophys Res Commun, 2005, 337(1): 52-60.
- [23] 郑姗姗, 王素华, 王春虾, 等. 稀土氧化钕粉尘对大鼠肺泡巨噬细胞凋亡及其蛋白水平影响[J]. 中国职业医学, 2015(1): 18-22, 28.
- [24] 纪乐, 吴涛, 杨宁, 等. 纳米氧化钕对 PC12 细胞损伤作用机制[J]. 中国职业医学, 2017, 44(5): 552-556.
- (收稿日期: 2018-01-08; 录用日期: 2018-05-09)
(英文编辑: 汪源; 编辑: 陶黎纳, 王晓宇; 校对: 陈姣)

(上接第 769 页)

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14]。规范化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不但有利于监督管理部门督导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和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管理, 也有利于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之间的工作交流与互助提高。但是,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的规范化并非报告形式或格式上的一致化, 而是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规范标准使职业健康检查各种文书报告中表达的信息和结论达到统一, 以获得最佳职业健康检查秩序和社会效益。在表达形式上仍然可以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总之,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规范化工作已经在各地开始实践, 且初见成效, 未来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参考文献

- [1]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 188—2014[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4.
- [2] 郑岳军.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的规范化制作[J]. 职业与健康, 2008, 24(5): 489-491.
- [3] 朱敏. 规范职业健康检查个体体检结论的探讨[J/OL]. 世界最新医学信息文摘, 2017(31): 197.[2017-12-12].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filename=wamia201731165&dbname=CJFD&dbcode=CJFQ>.
- [4] 丁高香. 职业健康检查和评价工作的规范化[J]. 职业与健康, 2010, 26(1): 90-92.
- [5] 毕静. 规范编写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的探讨[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11, 24(5): 388-390.
- [6] 郭集军, 黄伟欣, 杨爱初, 等.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模板探讨[J]. 中国职业医学, 2017, 44(1): 84-86.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EB/OL].[2017-12-12]. <http://www.nhpc.gov.cn/fzs/s3576/201504/057ae9399d4c4b6f962469c706762b99.shtml>.
- [8] 樊玉芳, 李慧. 甘肃省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规范化效果探讨[J].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2016, 34(6): 474-475.
- [9] 关里, 毛丽君, 陈明, 等.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伦理问题思考[J]. 环境与职业医学, 2017, 34(8): 665-668.
- [10]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卫疾控字[2013]82号[A].
- [11] 关于印发《北京市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京卫疾控字[2013]81号[A].
- [12]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病防治机构批准标准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京卫疾控字[2015]3号[A].
- [13] 关于天津市地方标准发布通告: 津市场监管标准[2016]36号[A].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EB/OL].[2017-11-04].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1/28/content_2032715.htm.
- (收稿日期: 2017-12-29; 录用日期: 2018-05-17)
(英文编辑: 汪源; 编辑: 陈姣; 校对: 丁瑾瑜)